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安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顺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成本，盘活公司沉淀资金，公司拟为安顺公司办理金额为人民币 1.08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置换安顺公司原有贷款、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归还股东借款。

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持股 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
总资产	57,062.26	58,654.16
净资产	32,817.05	31,660.00
营业收入	2,299.42	8,663.79
净利润	1,140.35	1,558.30

* 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安顺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8 亿元，贷款期限 7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原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存量固定资产贷款（最终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归还股东借款，本次固定资产贷款由安顺公司提供应收款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安顺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安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安顺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安顺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安顺公司经营与项目建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安顺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安顺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3.15 亿元，约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80%，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转债代码：113054　证券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李雷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岳鹏先生、仝翔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岳鹏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董事后，将兼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选举董事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集团经理层成员 2023 年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集团经理层成员 2023 年业绩考核责任书》。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执行董事仲夏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顺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向中行安顺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7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由安顺公司提供应收款质押，并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为安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召开。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股东推荐意见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岳鹏先生、仝翔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岳鹏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董事后，将兼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相应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被提名人资料的审阅，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岳鹏先生、仝翔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成苏宁先生、李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调整，成苏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成苏宁先生、李雷先生已与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注意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苏宁先生、李雷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成苏宁先生、李雷先生的辞任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程序，以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

公司及董事会对成苏宁先生、李雷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岳鹏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有机化工厂，先后担任项目办任计划统计员、企管办考核员；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东方石化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厂，先后担任企管办副主任、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企管办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北京奥组委开闭幕式运营中心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北京时博国际体育赛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部部门经理、城市功能产业投资部部门经理兼资产管理部部门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城市功能产业投资部部门经理。

岳鹏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仝翔宇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乔治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任总裁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资银行部任资产转让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资银行部任结构性融资主任；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任客户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任投资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任高级投资经理。

仝翔宇先生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玲珑”）本次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11.7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8573931662 6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朱桂福

注册地址：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侧

注册资本：陆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154.92	311,603.60
负债总额	181,153.39	217,618.39
流动负债总额	175,035.03	211,638.92
净资产	91,001.52	93,985.21
营业收入	266,280.75	83,859.84
净利润	-2,423.47	2,983.69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德州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担保到期日：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111.7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07%、14.04%。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0,236.9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3,268.33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 25,937,537.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 LC106652300012 6 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青西中银司保字 020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2,788,526,775.59 元、总负债为 4,641,545,429.7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16,984,420.15 元、净资产为 8,146,981,345.85 元、净利润为 -138,430,025.88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63,000 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3,268.33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可转债代码：113545　可转债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5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利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